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4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5日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3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56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68万股,2014年11月4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股本总额为15,068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50,68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7,260,000股
二、股东履行承诺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持有人郭跃进、陈少巧、郭三伟、朴昌建、解天毅、段立彦、金顺顺、朴燕、袁建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朴昌建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顺顺和朴燕承诺: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不超过其发行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的25%,第二年转让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本次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5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解天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持股比例20.0000%
2	朴昌建	3,000,000	3,000,000	750,000	朴昌建、金顺顺、朴燕作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不超过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发行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的25%,第二年转让不超过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发行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的25%。本次解除后,剩余75%的股份办理变更登记加锁。
3	金顺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	朴燕	1,000,000	1,000,000	250,000	
5	郭跃进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	段立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	袁建设	840,000	840,000	840,000	
8	陈少巧	800,000	800,000	800,000	
9	袁洪波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5,740,000	15,740,000	11,24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6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并于2014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萃华珠宝”,股票代码“00273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1,3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68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5,068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朴昌建、解天毅、郭三伟、段立彦、金顺顺、朴燕、郭跃进、陈少巧和袁建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朴昌建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顺顺和朴燕承诺: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不超过其发行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的25%,第二年转让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在减持发行A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相关公告。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7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5%;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解天毅	3,000,000	3,000,000	持股比例20.0000%
2	朴昌建	3,000,000	3,000,000	朴昌建、金顺顺、朴燕作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期满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不超过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发行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的25%,本次解除后,剩余75%的股份办理变更登记加锁。
3	金顺顺	2,000,000	2,000,000	
4	朴燕	1,000,000	1,000,000	
5	郭三伟	3,000,000	3,000,000	
6	段立彦	2,000,000	2,000,000	
7	郭跃进	840,000	840,000	
8	陈少巧	800,000	800,000	
9	袁洪波	100,000	100,000	
合计		15,740,000	15,74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卫 李证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6人出席现场表决,独立董事向金明先生、王传峰先生、王新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泰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3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本次会议全文登于2015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同步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5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日

九、其他

(一)在以下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委托贷款: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承诺在任项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4.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18日(周二)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8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网络投票的时间:
5.1.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2日(周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回执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6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5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3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登记地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璐峰 姚丽娟;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真:0536-2361536
联系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669号
邮政编码:26150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1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此次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本次会议全文登于2015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次会议同步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3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1.借款人名称: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国资公司”)
2.借款人控股股东: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3.注册地址:山东省高密市镇政府街197号
4.成立时间:2006年6月
5.法定代表人:闫国栋
6.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企业经营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实现营业收入1,955.92万元,净利润5,765.75万元,总资产2,992,328万元,净资产1,945,024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条件
1.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用于补充国资公司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3年
4.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30%
5.担保措施:按月结算
6.抵押担保:为降低风险,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7.2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总资产为1,703,495万元,净资产1,187,60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82,372万元,净利润21,874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揭示
1.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提示: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五、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长为委托贷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此项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此项委托贷款及损益情况。
六、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国资公司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为公司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也未发生以下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三位独立董事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对外委托贷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71%,除上述情况,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璐峰 姚丽娟;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真:0536-2361536
联系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669号
邮政编码:26150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网址:深交所交易网站。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指定投票密码通过买入委托方式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买入股票页面;
(3)根据网页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密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股票当日,“委托投票”页面“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在“委托投票”页面输入相应股票代码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议案属于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代表同意”、“股代表反对”、“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 _____ 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于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公司与经营层、董事会成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下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7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潮宏基,证券代码:002345)于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与收购资产有关,目标公司为一家境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时尚珠宝首饰品牌运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本次收购资产的各项 work,但鉴于本次收购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交易方案设计较为复杂,相关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所筹划的重大事项尚需要回到各方,鉴于本次重大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公司停牌时间较长,对本次收购造成诸多不便,经审慎考虑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复牌,以上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经自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